

公 告

主旨：修訂本社「活期（儲蓄）存款金融卡 新辦/補換發 申請書暨契約條款」約定條款，並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適用，敬告週知。

說明：修訂活期（儲蓄）存款金融卡申請書暨契約相關條款，對照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u>2</u>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u>10</u> 萬元。</p> <p>第七條（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u>500</u> 次或累計提現金額達 <u>500</u> 萬元，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p>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u>2</u>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u>6</u> 萬元。</p> <p>第七條（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u>99</u> 次或累計提現金額達 <u>30</u> 萬元，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淡水信用合作社 敬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